

自治区非公经济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自治区非公经济局编制了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非公经济局门户网站（<https://www.smenx.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建议，请与自治区非公经济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65 号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4 层 408 室（邮编：750002，电话：0951 - 5673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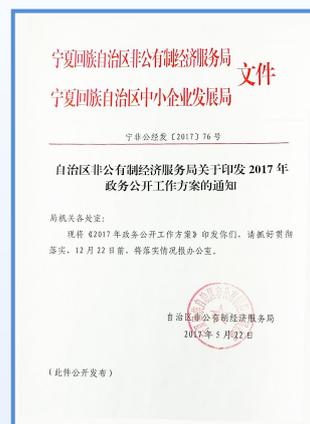
一、概述

2017 年，自治区非公经济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五公开”规定动作，规范公文公开属性审核、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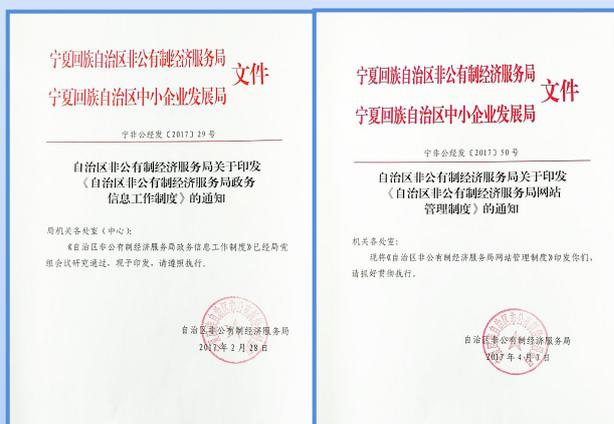
（一）高度重视，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指导

局机关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并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布政务公开领导机构情况。召开会议研究制订了《自治区非公经济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宁非公经发〔2017〕76 号）和《自治区非公经济局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务公开若干重要任务分工方案》（宁非公经发〔2017〕95 号），将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和自治区政务公开重要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处室、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并认真组织实施，办公室牵头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处室依据职责抓好工作落实。确定 2 名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配备了电脑、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等设备和器材，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预算，投入工作经费 6 万元。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管理办法，制定《自治区非公经济局网站管理制度》和《自治区非公经济局政务信息工作制度》，在门户网站设置“规范性文件”专栏，集中有序发布规范性文件。印发《自治区非公经济局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宁非公经发



〔2017〕99 号），明确了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主体与范围，原则和办理流程，并定期检查标注为“此件公开发

布”、“此件删减后公开”文件的公开情况。优化依申请公开流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申请能及时办理反馈。落实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实施细则和自治区非公经济局保密制度，按照“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文件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并逐条登记，按政务公开流程逐级报批公开。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督考核。积极选派政务工作人员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举办政务公开培训班 2 期，培训人员 60 多人；督促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国务院各部门和 31 个省（市、区）政府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学习借鉴兄弟省区、自治区各部门的经验，进一步对标先进、查找差距、补齐短板，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台阶；修订效能目标考核细则，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目标效能考核体系，赋分分值权重不低于 4%，制定政务公开考核细则，对标任务，逐项落实；建立政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每月通报各处室（中心）政务信息报送、采纳情况，每半年通报新闻宣传情况，促进工作落实。

（二）加强载体建设，提升公开服务保障。

建立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自治区非公经济局为民办事工作指南》。加强政企互动，将门户网站与宁夏中小企业公

共服务平台融合发展，为全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到、用得起、有保证”的一站式线上、线下服务。

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与管理。对自治区非公经济局门户



网站进行改版，在导航栏“政务服务”部分设置组织机构、政务公开等 8 个升级栏目，在“公共服务”部分设置服务机构、服务产品等 8 个栏目；设置“项目申报”、“专题栏目”

两个专栏，提供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申报、助保贷申请等服务；设置滚动窗口，展示党的十九大、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学习、中小企业促进法宣传等重要内容。门户网站改版后，在实现政务服务与业务服务的基础上，栏目更加清晰、页面更加清爽、更加便于公众阅览使用，全年推送各类信息 5659 条，聚焦服务机构 617 家，注册企业 3784 户，发布服务产品 5582 款。

二是加强“两微一端”新媒体运用。优化宁夏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公共服务微信平台服务功能，在定期优选推送政策、动态、解读、数据等信息的基础上，完成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



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专题展播，调整设立宁商风采、融资政策汇编等栏目，进一步提高微信平台的原创能力，增强了信息含金量，平台影响力不断扩大。2017 年微信平台关注用户 2473 人，发布各类信息 900 条，累计点击阅读量 18.05 万次。

三是打好宣传互动组合拳。与华兴时报、宁夏广播电视台合作开设“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专栏，集中宣传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发展成果、政策措施、重点工作等。构建企业投诉处



理服务工作体系，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投诉处理服务窗口，开通并公布投诉电话，及时处理企业投诉建议。搭建“政企信息桥”微信群，入群民营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 200 多人，动态发布政策信息、解答企业诉求。充分发挥 5043139 投诉号码、微信公众号、96168 服务热线等监督、服务渠道作用，向企业拨打服务电话 5341 次，解答企业问题 2013 次。

(三) 加强政策解读宣传，促进政策落实落细。

一是完善解读机制。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制度，明确主要负责同

志和文件起草处室分管领导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求，采用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宣传。

二是优化解读方式。积极适应网络传播特点，综合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先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宁非公经发〔2017〕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宁非公经发〔2017〕101号）等3个政策文件进行解读。编印中小企业政策汇编，组织降成本政策大讲堂，开展“下企业、进园区、送服务”活动，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借助全区中小企业工作座谈会、全区部分商协会座谈会、第二届宁商大会、融资对接会等时机，宣讲创新创业、融资、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相关政策。



三是扩大解读效果。先后召开宁夏企业融资政策和减轻企业负担两场新闻发布会，对《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



及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宁夏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融资政策、自治区 2017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情况及成果进行了介绍和发布，人民网、新华社、宁夏日报等十多家主要新闻媒体进行了报道，引起社会关注，受到企业好评。

四是加强舆情回应。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相关要求，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网络媒体作用，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发现涉及自治区非公经济局的相关风险隐患信息，有效避免出现重大舆情事件。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宁政办发〔2017〕80 号）要求，持续做好减轻企业负担、预决算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涉企收费清单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建立惠企减负政策查询平台，并进行动态更新，方便企业查找下载。建立



全区涉企收费清单网络查询平台，集中展示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自治区区管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单、自治区拟保留涉企保证金项目清单。目前，我区区

管经营服务性收费从 19 项减至 13 项，涉企保证金从 13 项减至 11 项，直接减少占用企业资金 2000 万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从 30 项减至 25 项，成为全国 13 个无地方审批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区之一。

二是推进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公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16 年度部门决算，除涉密信息外，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标明了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落实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确认，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2017 年全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原创政府信息 319 条，通过微信平台公开原创政府信息 167 条，在人民网、新华网、《宁夏日报》、《华兴时报》等中央、自治区各类媒体、网站刊登新闻报道 133 篇。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1 件，因申请公开的

信息不在自治区非公经济局公开范围内，已按时将情况反馈申请人，并告知可通过其他途径获取。政府信息免费向社会发布，未发生收费情况。

五、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 年共承办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提案 18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协办 1 件）、政协委员提案 17 件（主办 7 件、协办 10 件），重点建议 1 件（协办），重点提案 1 件（主办）。均办理完毕，在门户网站开设“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专栏，向社会公开建议提案答复结果。特别是民建宁夏区委会提交的《关于完善体制机制促使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落地生根的建议》以及自治区政协《关于实行“领航企业家素质提升计划”》2 项提案的办理答复结果被华兴时报“提案工作专栏”选登。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 2018 年工作措施

对照自治区政务公开的标准和要求，自治区非公经济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由于政务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公开的格式上还不够完全统一；由于全区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运行监测体系还不健全，在推进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运行信息公开，引导公众预期上还有不足；重要决策出台前，虽能积极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商协会、有关专家沟通协

商，但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解读材料语言不鲜活，新颖性有待提高；网站建设还不够规范，还存在版面设计不够合理、政策和信息查询不便利等情况，在实现信息公开、沟通交流、政务服务三项职能方面还有差距。

2018 年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盯自治区政务公开“提质增效、赶超跨越”的目标要求，规范公开行为，增强公开时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一是打牢主动公开基础。采取邀请专家辅导，举办政务公开培训班，参加自治区政务公开培训等多种方式，深化思想认识，培树主动公开意识，增强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的能力素质，让政务公开成为推动工作、解决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发展难题的重要路径和工作抓手。

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健全完善全区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运行监测体系，积极推进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运行信息公开，引导公众预期；深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出台促进非公经济和中小企业政策前，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做好意见采纳情况反馈；进一步推进会议公开，探索网络、新媒体直播等新形式，完善新闻通稿、会议公告等手段，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会议情况。

三是加强政务舆情回应。探索与自治区党委网信办、中小

在线建立舆情监测合作机制，防止发生不良舆情事件；加强舆情处置能力建设，积极与自治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选派人员参加舆情处置等相关培训；健全完善局机关舆情处置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职责任务等。

四是加强公开平台内容建设。严格信息审核，进一步明确网站栏目建设目标、责任和要求，加大检查督办力度，促进内容建设提质增效。

附件：自治区非公经济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

自治区非公经济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19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19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67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3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1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
1. 按时办结数	件	1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1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6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2. 兼职人员数	人	4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6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80